# 二篇读后感范文优选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4-05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一篇过去我曾经读过周国平写的《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一书，而今再次回味我竟依然抑不住泪流满面。世上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把美好的东西放在你眼前打碎，而对于一个父亲来说有比自己的儿女更美好的东西吗？这不是一本书啊，而是一个父亲用...*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一篇**

过去我曾经读过周国平写的《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一书，而今再次回味我竟依然抑不住泪流满面。世上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把美好的东西放在你眼前打碎，而对于一个父亲来说有比自己的儿女更美好的东西吗？这不是一本书啊，而是一个父亲用感情的一砖一瓦垒筑起来的一座坟！

《妞妞》是个真实的伤口，周国平用这样一个伤口来释放他自己初为人父，却在转眼之间又失去了那个原本属于他的小生命，从天堂跌入地狱的痛苦。妞妞出生后，就成为父亲的掌上明珠。周国平在书说：“宁可做平庸的父亲，不做杰出的哲学家。”然而生命是脆弱的，襁褓中的妞妞却患上了严重的眼疾，在接下来那一年多漫长却又短暂的日子里，他亲眼目睹妞妞作为一个生命是怎样发源、澎湃，也亲眼目睹了那可怕眼疾携带着死神是怎样一步步逼近、吞噬这个稚嫩的生命的。

妞妞在这个世上只存在了一年多。她甚至不会用“疼痛”这个词来表达眼疾发作时的痛苦，她只会一遍又一遍地喊叫：“磕着了！”只这三个字，却足以令人心碎。幼小的妞妞不知是什么东西总是磕着她，她不知道那种感觉叫做“疼痛”。她只知道：“爸爸疼，妞妞哭。”妞妞的聪明，妞妞的懂事，妞妞对音乐的挚爱，无一不让人感叹：这个小生命几乎趋近于百分百的完美了。天妒英才，老天真是越来越无情了，连这朵刚刚绽放的花骨朵他也妒忌，他不因妞妞的可爱而怜悯她，而施舍给她一双健康的明眸。他唯一多给了妞妞的就是那可怕的眼疾和一声声催人泪下的“磕着了”。

生命从无中来，通过这个世界，又走向无。脆弱，敏感，稍纵即逝的生命，坚硬，冷漠，亘古永存的世界。生命和世界，多么不同的东西。当生命通过世界时，怎么能不被磕着呢？愈是纯粹的生命，就愈容易被磕着，愈遭到这个世界的拒斥，妞妞不明白为什么世界总是磕着他，磕得越来越疼，疼得不得了，她不明白为什么用爸爸妈妈领她通过这个世界，还总是让她被磕着，她太疼了，紧紧地抓住爸爸的胳膊......

一个父亲守着他注定要夭折的孩子，这是一种地狱般的折磨！只有这时候才会明白，哲学中的苦难真到了生活中，绝不是金光闪耀的“崇高与光荣”。在残酷的生命现状面前，个人的弱小与无奈纤毫毕现，咬牙忍受成了唯一的办法。哲学是智慧的科学，身为哲学家的父亲却发现任何一种智慧都不能使他免于痛苦。尽管明白爱正是痛苦之源，可这个做父亲的人不能不爱、不愿不爱。他写道xxx我明白了，世上没有什么东西能割断父母对孩子的牵挂，连死亡也不能。这牵挂的线团系在你远逝的小躯体上，穿透生死的壁垒，达于另一个世界。我明知你不复存在，仍然惦记你犹如惦记一个失踪的游子xxx。

“对于男人来说，唯有父亲的称号是神圣的。一切世俗的头衔都可以凭人力获取，而要成为父亲却必须仰仗神力。”这一句话被铅印在书的扉页上，用很大的字体。周国平是个伟大的哲学家，然而妞妞这个生命的出现，让他发现“哲学家”这个称号也不过是个世俗的头衔。“没有一种哲学能像这个稚嫩的小生命那样使我爱入肺腑。只要我的女儿能活，就让随便什么哲学死去好了。”哲学这个曾经被周国平视为一切的东西，却因妞妞的存在而黯淡无光。然而哲学却换不来妞妞的生命。在死神的面前，这个伟大的哲学家怀抱他的小女儿低声啜泣，不肯松手却始终无能为力。任何人，不管是父亲或是哲学家，在死神面前都一样卑微和矮小。

世上的神秘，莫过于生和死。每个活着的人都有过一次诞生，终有一次死亡，然而，没有一个人能目睹自己的诞生和自己的死亡。上苍把两个什么都向我们隐瞒着，只把其中的一小截平凡展示给我们。我是活在这两个什么之间的一个糊涂，除了知道自己此刻活着，我还知道什么呢？读罢此书，更从中体会到，能健康快乐的活着，是一件多么幸福而又难得的事。为了妞妞，请珍惜我们现有的生活。因为，活着，便是快乐。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二篇**

今天，我读了《鹿》这篇文章，深深地被它吸引了。

这篇文章讲了：有一头小鹿，它去小河喝水时，发现自己的角很美丽，自己的腿很柔弱，一点也不美丽。眨眼之间，一头凶恶的狮子蹿了出来，想吃了小鹿，受惊的小鹿疾速地奔跑着，跑到了森林，可是它美丽的角挂到了树枝上，它临死前说：“我以角为荣，它却给灾难；我以腿为耻，它却给了我生命。”

读了这篇短文，我明白了一个道理：我们认为的缺点可能就是我们的优点。也许你觉得你的眼睛很小，但其实它让你看到了光明；也许你嫌自己的腿粗，但它却能让你自由跳跃；也许你觉得自己长得太矮，但它却给你带来了许多意想不到的收获……我们要善于发现自己的优点，不要做那头愚蠢的小鹿。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三篇**

《方与圆》，一看标题时本以为是一本研究人情世故或者官场风云一类的书，当我仔细研读之后，才发现并不是那么回事，这本书首先阐述了方圆之道的基本要义与一般要求，层层递进地阐释了方圆交融、方圆并用、方圆互变的人生智慧，以使读者了解何为做人之方，何为处世之圆，何时运圆以守方，何事持方以融圆。然后，又分别从做人、处世、社交和办事的各个侧面，具体地介绍了方直立身、圆融做人、圆中见方、明圆暗方、求方顺圆的做人、处世技巧。全书理论联系实际，案例精彩纷呈，妙招层出不穷，既充满趣味又发人深省，是一本使人读来有益，学后受益的人生指南读物。

《方与圆》，书名取自一枚外圆内方的古钱，揭示了做人处世须“外圆内方”的道理。“方”乃是做人之根本，就是做人的正气，具备优秀的品质，是堂堂正正做人的精神脊梁，这个世界上最受欢迎、最受爱戴的那些人物无不是具有“方”之灵魂。武打小说之所以备受欢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也正在于它歌颂了一种侠义精神，大丈夫有所不为，有所必为。没有“方”之灵魂的人，有悖于社会伦理，只会遭到大众的唾弃，永远无法取得最辉煌的成功。

但人仅仅依靠“方”是不够的，还需要有“圆”的包裹，需要掌握为人处世、有效说话等技巧，才能无往不利。“圆”乃是立世大道。就是处世老练，圆通，善用技巧。一个人的成功主要依靠什么？你不妨观察一下周围的人。那些成功的经理、厂长，甚至专业性很强的工程师、律师、医生，他们的成功是否因为他们的专业技术都是最好的呢？答案是否定的。他们的成功往往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善于为人处世，会有效说话，推销自己。正如幸福的家庭并不一定是妻子貌美如花，丈夫英俊潇洒，幸福的家庭正在于双方彼此尊重体谅，关系融洽和谐。

书中特别强调了一个人要想取得成功必须具备的优秀品质：自信、勇气、热忱。

优秀品质要具备的三要素：自信、勇气、热忱，这是立身之本。而懂得朋友和敌人的辩证法，懂得赞美的威力和批评的作用等等技巧则是成功之道。

《方与圆》让我受益良多。我懂得如何与人相处；懂得如何去迁就别人；懂得如何是尊重别人如何是不尊重别人；懂得如何在这个社会上立足；懂得如何去面对生活中的挫折；懂得用什么心态去对待胜利和失败；懂得如何去学习。总之一句，看了这本书我的心态开阔了很多，不再经常走进思维死角；不再经常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不再经常说些伤人的话经常赞美值得赞美的人；不再经常怀疑身边的人。

读史可以使人明智，读了这本书，我深刻理解了在现实生活中怎样与别人交往，怎样去激发自己的潜能，幽默能增加你的吸引力，会使你显得乐观，豁达，会增强你的感染力。这本书它尽管不会让我们由矮变高，但是它会改观了我们的品质，帮助我们深刻地认识人这个奇妙的生物，认识这个复杂的社会，认识这个谜一般人生，教会我们如何为人处世。古训说的好：做人要“外圆内方”，即内要方正，外要圆通；既有鲜明的棱角，又有处世的技巧。只有把握好这其中的平衡点，才算真正把握了自己的人生，从而走向成功。

最后《方与圆》让我更深刻地认识人性，把握人性的弱点，帮助我树立信心，建立乐观的生活态度，培养健康的心理。正像书中所言，刻意改变自己去掌握某种技巧，是永远无法取得成功的，而优秀的品质才是人生成功的决定因素。我想提醒自己的是，每天对着镜子的时候多一些微笑，那么你看到是就是一个自信的，快乐的，充满活力的，在走向成功的自己。《方与圆》确是一本励志之佳作，“外圆内方”的确应该成为我们每一个人的人生座右铭。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四篇**

读了《秦汉》这本书我感想颇多，而读了其中李广和卫青将军两篇文章，我的感想更多。

李广和卫青同为西汉武帝的大将，他们都与士兵同甘共苦，治军上也各有各的特色。可他们身世、命运为什么截然不同了？

论身世，李广是秦朝大将李信的后代，祖上世代为将，可谓是将门子女。李广将军从小就善于骑射。在一次陪汉武帝打猎时，得到武帝的赏识。此后奋勇杀敌，而被提升为将军。

看看卫青，一个骑奴，因为姐姐卫子夫的裙带关系，受到了武帝的提携。也因为他自己本身的才能，汉武帝委任将军之职。

在人生路上，李广和卫青为何有天壤之别？

李广被任命为将军后，打了许多次胜仗，令匈奴人胆战心惊、闻风丧胆。但在上了年纪之后，多次以偏师身份遭遇数倍于己的匈奴兵。几次战败被贬为庶民。

看看卫青将军，同上了年纪的李广将军相比，占有年龄优势，初战是匈奴人小瞧了他，而将主力部队攻击李广将军；再战是这位作战谨慎，思考周密的将军，又瓦解了匈奴人打破汉军的梦想。每次出征得胜而归，可谓一路平坦。

论两位将军最后的归宿，可有说头了。李广将军因为带领士兵在山林中行军，不小心迷了路，认为是上天要亡他，壮志难酬，而成为悲情将军。卫青是陪伴了武帝多年之后，重病在身，病死的。

这就是我读了《秦汉》这本书的心得。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五篇**

我喜欢的这本书，有简单的说明文字，有63个有趣的小故事，还有漂亮的图画，特别是书里的文字都有拼音，我自己都能阅读，不用问爸爸、妈妈。

放假以来，我把《三字经》原文都读了十多遍了，有一小部分我都能背着了。但是，爸爸妈妈要求背下来，我还要加倍努力。《三字经》的内容好多不知道说什么，爸爸妈妈说不用着急。这一段时间，通过读里面的小故事也知道了一些内容。如，我读曹操之子小故事，知道了三国时期的大英雄曹操，有曹植、曹丕、曹彰、曹冲四个儿子，都是他的亲儿子，但是他们的爱好相差很大。曹植很有才气，曹丕喜欢剑术，曹彰很喜欢跟猛兽打打仗，曹冲非常聪明，爸爸说这就是性相近，习相远，哦，原来是这样的。

寒假里，我还读了《xxx》，还读了《声律启蒙》，还读了《小学生校园诗朗诵》等书籍，通过读书，复习了拼音，认识了很多文字，知道了一些知识。我要长期坚持下去，养成好的习惯，为成功努力。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六篇**

我去年过7岁生日的时候，爸爸送给了我一本书叫《安徒生童话》，这本书里的很多故事都很感人。

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丑小鸭的故事了。丑小鸭在小的时候很可怜，它长得很丑，一生下来就黑黑的，不像其他小鸭子白白的，因此没人喜欢它，都欺负它。鸭妈妈也不要它，丑小鸭觉得很伤心，决定一个人走。在路上，它遇到了很多困难，但是它不怕困难，还去帮助别人，对自己的朋友始终不离不弃。丑小鸭经过千辛万苦和各种努力，最后它变成了一只美丽的白天鹅。

看了这个故事，我深受启发，我也要向丑小鸭学习，学习它的勇敢，坚强，不怕困难，勇往直前，帮助别人的精神，同时也告诉我一个道理，无论做什么事，不要怕自己笨，只要用心去做，就一定能成功！

《安徒生童话》是一本非常好的书，希望大家都去阅读它。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七篇**

最后是害怕再次看到它，“活着”，经典的痛苦，但不保持一丝希望，我觉得余华先生根本就没有打算写一个好的方向!

主人公就是富贵，亦是这样一个社会悲惨生活的人。年少好赌，败光家财，又气死父亲;后又阴差阳错被征兵，未见母亲进行最后我们一面;妻子无怨无悔，默默支持陪伴，也是中国劳苦人民一生;儿子有庆，未救他人利益而死，却也已经不是通过自己能够心甘情愿的;女儿风霞，难产而死;女婿儿喜也是作为一个苦命的人，一场事故而企业造成的人命;孙子苦根，竟是被活活噎死……劳累了半生，富贵终还是工作落得孤家一人!

在整本书中只有少数的希望，余华先生的文笔平淡，他着力刻画了许多悲惨的生活，但我们不适合希望生活富足的书。纵观情况下，这一点，我看到了上个世纪的一个缩影，数百万农民的，它是一种影子?这是大自然的怪胎。什么压倒他们的骨干?，饥荒，农民很难活着!劳劳几十页，但自建国以来历史写作是集中在中国，我们已经看到，它也不仅仅是悲剧，有困难的人还活着啊!

我不禁联想的我的父母，他们生活在一个社会发展基层，没学历，没文化，只能通过依靠我们自己的力气挣钱，养家糊口，解决人民温饱这个问题。但是对于他们学习从来都没有放下活着的希望，为什么?不只是因为我，更是企业因为这样活着本不易!

佛陀讲轮回，人生就是穿越苦难的海洋，我们每个人都在苦难的海洋中挣扎，希望能到达彼岸。那道道江水，岂不是纷纷受苦?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

活着是有压力的，但正是这种压力让我们感觉活着，我们的心脏还在跳动，而不是死在棺材里。

后来我想了丰富的经验这么多的苦难也明白，人是注定要生老病死，这是人类生活中不可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活在当下，不要纠结，毕竟，新的一天的太阳照常升起地球仍是反过来!

活着本就是一场学生不易的修行，何谈发展容易?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八篇**

生活是活动的，图画是静止的。生活供以人生命，图画供以人欣赏。

农村山城是一幅静止的图画。千年万年不变。生活里面的人叫画中人。他们在社会上地位可以忽略不计。然而画中一切于画外的人永远充满向往。

东晋陶渊明的《桃花源记》中记载：问今是何时，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这些无论魏晋的人的生活在别人眼中却是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怡然自乐。

沈从文也有文《桃源与沅洲》说：“千百年来读书人对于桃源的印象既不怎么改变，所以每当国力衰弱发生变乱时，想做遗民的必多，这文增添了许多人的幻想，增加了许多人的酒量。至于住在那里的人呢，却无人自以为是遗民或神仙，也从不曾有人遇着遗民或神仙。”

农村的确只是失意人酒后的谈资或闲暇人的雅兴。至于生活在那里的人呢，却无人以为自己是神仙和遗民。他们生存在所谓的世外桃源，承载着图画的完美与历史的厚重。他们无法摆脱如画般静止的命运与生活。这潜在流动的悲剧命运。

《边城》里那一种沉重古老静止的边城风景，以及边城小人物的生活状况，如画。而画中的人物呢？

茶峒，小溪，溪边白色小塔，塔下一户人家，家里一个老人，一个女孩，一只黄狗。太阳升起，溪边小船开渡，夕阳西沉，小船收渡。这生活无形中就够成了一幅图画，有如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这意象与味道。

它们沉淀了恢弘沧桑，沉寂凄婉的悲壮。

作为图景，有永不褪色的鉴赏价值，浓厚的乡土气息。作为真实，却有它无法承载的厚重。作为生活其中的人更是另种悲凉，无奈。

翠翠的母亲与一个军官私生下她就早死去，父亲她刚诞生起就远去。从小相伴翠翠的是黄狗，爷爷，渡船，渡口以及对母亲依稀回忆。成年累月感受的是临溪石头，天光日月，河风。

翠翠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的黑黑。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 如水晶。自然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一只小动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鼬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俨然图景中一道风景。她生活在这亘古不变的图画里。

风和晴朗的天气无人过渡，镇日长闲。祖父同翠翠便坐在门前大岩石上晒太阳；或把一段木头从高处往水中抛去，镞的使身边的黄狗自岩石高处跃下把木头衔回来；或翠翠与黄狗张着耳朵听祖父讲城里很多年前的战争故事；或祖父同翠翠两人各把小竹做成的竖笛含嘴里吹迎亲送女的曲子……

遇到过渡的是新娘。翠翠必争着做渡船夫。站在船头，懒懒的攀缘缆索让船缓缓过去。花轿到岸拉，翠翠必战在小山头，目送这些远去，方回转船上，把船靠近近家的岸边。独自哼唱或采一把野花束在头上装扮新娘子……

平静，古老而祥和，自然朴实。

然而翠翠却是敏感脆弱，孤独忧伤的。

倘使爷爷死了……吊脚楼上的曲声与这幽怨的心思相对应。倘使爷爷死了，会有户人家等着她？这是她唯一透破这图画的路？引出了翠翠心中隐秘幽暗的一段爱情故事。笔触冷静平淡，语句没有任何宣染艳丽。白描淡淡的不能再淡。然而白描中仍看到结果的厚重。隐秘忧伤的是他们的爱情没有开始就消失。翠翠不做声，心中只想哭，可是没理由可哭。祖父再问下去，便引到了翠翠死去的母亲……老人说了一阵，沉默了……

原来来做媒的是为老大。而站在对溪高岸竹林里为她唱歌的却是老二。老二想做云雀，老二有诗人性格。翠翠喜欢老二不喜欢老大。文字总在二老是为要一座碾水房还是一只渡船着游动，在渡船上爷爷反复询问中延续。老二爱翠翠，喜欢翠翠，他在碧溪阻为她唱了一十七个晚上的歌。他认定自己命中就是个撑船的。翠翠感觉生活太平凡了，感到心中有些薄薄的凄凉，想在一件新的人事上攀住它……翠翠梦见在梦中被一个人的歌声浮起来，上悬崖摘了一把虎耳草。

而先说媒的是老大，老大却死去了。翠翠还不知怎么回事就背上了莫须有的罪名。()老二因为家庭的阻力，舍弃翠翠下桃源去。翠翠的爱情破灭。爷爷死了，她仍与黄狗来弄渡船。

整个只在一幅平静沧桑的的图画中。给人无以承受的悲呛，无以承载的重量。画外多少人对这种白描的图画不感兴趣？不会想象那里是个世外桃源？但有多少人真正去过文中所表叙的生活？生活不是图画。生活需要流动。

到了冬天，那个塔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可是那个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的年轻人，还不曾回茶峒。凄凉朴素，忧伤结束了。

所有心思浮动，所有山川日月沉静入画中，凝结画中。沉积它厚重的背景：世外桃源还是小山城？小山城是世外桃源，可那种生活却不是想象的。所谓无论魏晋的人从不知自己是神仙和遗民。生活不同图画。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九篇**

最近看了一本书叫《未来财富》，他是美国作家布莱德德哈文写的，他本身就是一个很成功的做电子商务的生意人，是个百万富翁，他是一个在当今的信息时代去指导人们如何致富的专家。书中的重要部分可以归纳为以下几大部分，那就是：想获得未来财富要具备的三个商数(情商、财商、关系商)，打开未来财富之门的七把钥匙，还有未来理想生意的十大特征是什么。今天我想就本书的一些重要观点跟大家分享一下。

一提到财富，人们会联想的什么?是不是躺在银行金库里的那一捆捆钞票，还是堆的高高的金条?其实都不是，那是什么，就是你自己，你就是自己的未来财富。很多人不太理解，我怎么会是未来财富啊，你是不是在忽悠我啊?听我慢慢跟你说，你就明白了。因为决定你人生命运的是你的思维，你的观念，还有你的行动!是你两个耳朵之间的6英寸那么大的地方，也就是你的大脑。你要经常问问你自己，你是个有梦想的人么，你愿意为你的梦想付出行动么?因为咱们的人生只有一次，而且无法重新再来一次，为什么不能活得精彩一些呢?不过在这之前，你要先问问自己：你的学习能力有多强?你前进的动力有多大

因为成功需要你做出改变，需要你成长，需要对你未来的人生抱有新的看法。但对大多数人来说，这是一个很坚巨的任务，我们一旦想改变，常常会遇到来自各方面的阻力。咱们周围的人不希望我们超过他们。最关健的是你自己想不想拥有更多的金钱、更多的自由、更大的成就、更多的理由，更多的选择、更多的`时间、更大的影响。如果你真的想要的话、那我今天谈的话题就对你有意义。

举几个例子来说吧，我从南京开车到北京，上车后，只要设置好目的地便可随意睡觉、看电影，车载系统会通过路面接收到的信号智能行驶;还有如果家里有病人生病了，也可以不住在医院，只要通过一个小小的仪器，医生就能24小时监控病人的体温、血压、脉搏;以后咱们下班了，只要用手机发出一个指令，家里的电饭煲就会自动加热做饭，空调开始降温洗澡水也可以给你放好，家里的电冰箱会自动提醒你那些食物快要过期了，应该去买那些食物了，比你家小保姆都管用。这些都是咱们未来生活的情景。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十篇**

《小猪变形记》是一本很好看的故事书，它讲的是一只可爱的小猪，当它觉得烦恼无聊的时候，它想办法去寻找快乐。当它看见一只长颈鹿的时候，很羡慕它一伸长脖子就能吃到树上的叶子，于是就回家做了一对高跷，踩上高跷想把自己变得像长颈鹿一样高。做长颈鹿失败以后，它也不灰心，又快乐的去扮演斑马、大象、袋鼠、还有鹦鹉，它想尽了各种办法，但最后都不成功。为什么呢，因为它发现还是做小猪比较快乐，做小猪可以在泥巴里打滚，滚得越脏心里越快乐。

我觉得这只小猪很勇敢，它会想办法去寻找快乐，不管别人怎么嘲笑它，它也不灰心。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不用刻意去模仿别人做自己才是最快乐的。

也许这只小猪接下来还想变成猴子、兔子、小熊、孔雀……也许还想变成我们人类呢！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十一篇**

周国平，一个父亲的札记《妞妞》在把《妞妞》一书交付出版以后，我自以为完成了一个告别的姿态，与妞妞告别，与女儿告别，与我生命中一段心碎的日子告别。我不去读这本书，对于我来说它不是一本书，而是一座坟，我垒筑它是为了离开它，从那里出发走向新的生活。

人们常常期望一个经历了重大苦难的人生活得与众不同，人们认为他应该比别人有更积极或者更超脱的人生境界。然而，实际上，只要我活下去，我就仍旧只能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员，我依然会被卷入世俗生活的漩涡。我旋生旋灭，看破红尘。我死后世界向何处去，与我何干？如今，你纵然也不能允许我死后的生存，却是我留在世上的一线扯不断的牵挂。有一根纽带比我的生命更久，长，维系着我和我死后的世界，那就是我对你的祝福。有了你，世界和我息息相关。岁月之流终将荡尽我的微不足道的存在和悲剧。

让我对亲子之爱和性爱作一比较。从理论上说，两者都植根于人的生物性：亲子之爱为血缘本能，性爱为性欲，但血缘关系是一成不变的，性欲对象却是可以转移的。也许因为这个原因，亲子之爱要稳定和专一得多，在性爱中，喜新厌旧、见异思迁是寻常事。我们却很难想象一个人会因喜欢别人的孩子而厌弃自己的孩子。孩子幼小亲子关系的生物学性质愈纯粹，就愈是如此。君不见，欲妻人妻者比比皆是，欲幼人幼者却寥寥无几。死亡如同一个卑鄙的阴谋，已经把这个毫无戒心的小生命团团包围。所以我也不会把从未存在过的事物感受为一种空缺，然而一旦存在过，爱过就全然不同了。如果失去你，你留下的空缺将永远暴露在我心灵的视野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把它填补或遮盖，但你的存在也将因这空缺的无可弥补而继续无可替代。

当文明遇到赤裸裸的野蛮时，语言便失去了任何功能。然而，什么是命运呢？命运这个概念岂不意味着拒绝一切因果性的解释，面对业已发生的灾难，承认自己不具备解释的能力和权利，只有默默忍受的义务？命运是神的意志的别名，对他既不能说不，又不能追问为什么。想可以做任何事，不需要理由，不作解释，在神的沉默中，我也沉默了。爸爸疼妞妞哭，今生今世，妞妞是永远的哭声，爸爸是永远的疼痛。我独坐在黑屋子里，怀里是妞妞，他小手紧紧勾着我的脖子，小脑袋意味着我的肩膀似睡非睡，我搂着她也似睡非睡。在这朦胧中，我忽然异常清晰的感到岁月正在飞快的流逝，带走妞妞，也带走我自己，一眨眼，生命已到尽头，我自己的喊声把我惊醒：人生真是一个骗局！男人的理智是逻辑，与感情异质，容易在感情的冲击下溃散；女人的理智是直觉，与感情同质，所以能够在感情的汹涌中保持完好无损。

所以你不做选择，选择被拖延下来了。你给这种拖延找到了一个表达，叫做顺其自然，这当然是自欺，因为不做选择已经是一种选择，拖延意味着丧失手术的机会，顺其自然就是听任疾病一点点发展并终于夺去妞妞的生命。雨儿打亮手电，让我看他的口鼻腔。上颌肿瘤日日渐长，快塞满口腔了。右鼻孔被肿瘤堵塞，只剩下了一个小孔，由于使劲用嘴呼吸，上嘴唇开裂，渗着鲜血。小宝贝多冷啊，别的孩子不定怎么哭闹了。今天晚上他和爸爸妈妈玩还那么快乐，笑的那么甜，我哄她睡，她故意逗我，突然“啊”的一声，狡狯地一笑。随即疼痛就发作了，不停的喊“磕着了”。我说：“没关系，跳跳舞就好了。”他跟着说：“磕着了，跳跳舞。”我跟随音乐跳舞，她笑了，笑出声来，立即又转成哭声，喊“磕着了”。我赶紧夸她，说她乖、好、可爱，爸爸喜欢极了，她吃亏，渐渐安静下来，自己说：“吃吃小手睡觉觉。”我抱她到走廊里踱步，直到他睡着。当生命的延续已经成为纯粹的痛苦之时，结束这种痛苦岂非也是生命的权利？我在这个案例中看到的与其说是法律对生命的权利的维护，不如说是法律对生命的权利的嘲弄和剥夺。我们面临的是一个最直接的事实：妞妞正在遭受无法忍受的痛苦，而且由于不存在一丝复原的希望，遭受此痛苦已经毫无意义。面对这个事实，做父母的因为怕承担责任而袖手旁观，不是太自私了吗？至少对于我们来说，真正的困难并非来自法律，而是来自情感。癌症正在肆意破坏它的各个器官，但尚未彻底毁掉他对这个世界的感觉。看到她痛苦不堪，我希望她尽早走。可是，只要她不死，痛苦，总会有暂时缓和的时候，尽管历时越来越短。在那样的时候，他又有了听、说、交流、活动的愿望，即又有了生的愿望和乐趣，于是我又希望他活下去，哪怕多活一天也好。

诚然早走晚走对她来说区别不大了，尤其是对他那个不久以后不再存在着她。对我们来说区别也不大了，尤其是对不久以后必定要失去她的我们。然而，人生岂非只是早走晚走的区别嘛？延长她的生命，缩短她的痛苦，这两个动机水火不容，要确定一个让她走的准确时间是多么难啊。而最难的是，做父母的对自己的亲骨肉如何下得了手！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十二篇**

小时候，我的心里装满了好多疑问，长大了，认识字了，并且有了一本能解开好多疑团的书后，我心中的疑问才被逐个解开。

这本书是《儿童探索大百科》，它让我知道了黄金分割、克隆技术、外星人、巴比伦文明和纳米技术等，使我在教室里就能接触大自然和宇宙的奥妙，不出屋就能和外面的世界交往，真让我大开眼界。它还配有精美的图画，使我更容易理解，而且遇到不认识的字，上面还带有拼音，既方便又快捷。

总之，现在我已经离不开它了，如果书里的知识让我去揭开它的话，恐怕过两辈子也揭不开，而现在只要我花上一点点时间就能知道那么多的知识，这种机会多难得呀！难道你不想读读吗？记住，它的名字叫《儿童探索大百科》。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十三篇**

故乡的情，是走过千山万水才会懂得的绵绵情思；是辗转日日夜夜难以入眠的深深眷恋；是哪怕尘世有清欢，也只要黄土与故山的痴痴念想。

每一位背井离乡的游子心中，都扎根着故乡的记忆，飘着香椿炒鸡蛋的香气，充溢着泥地里打滚儿的纯真，还有金黄的麦子，夏日的晚风，林间的小溪与傍晚的炊烟。梁衡如此，季羡林也如此......他们通过真实的文字记录下家乡的点滴，潺潺汇成河流，向着爱与泪的方向流去，诉说着村庄山川，草木泥土，诉说着朴实无华，生生不息......

现代作家们大多通过回忆故乡来抒发内心的淡淡乡愁，梁衡也不例外。但不同的是，他的那份乡愁，多了一份对逝去事物的无奈与惋惜。儿时的他不懂乡愁是何物，直到长大后回到阔别六十年的故乡，才体会到那份沉甸甸的乡愁。这些在他的《何处是乡愁》一篇中都有所体现。

出了大门外几十步是一条河。从前，它流水潺潺，不舍昼夜，而现在却荒芜干涸，满目凄怆。原来的洗衣歌、柳笛声再也没有响起过。现在村子里没有了学生，童年炸泥巴的场景再也看不到了......

梁衡用他平稳真诚的语言，从门里到门外，从梦中到梦醒，从旧时到现在，描绘出一张张纯真美好的故乡画卷，画中有记忆里的两棵树，有潺潺的小河，有玩泥巴时的欢声笑颜，还有那个无忧无虑，天真可爱的孩子。他将过去与现在进行对比，更加凸显了对童年往事的追忆与对故乡的深深眷恋，可现实将这画卷涂黑了，过去的就是过去了，再也回不去了。我想，他此时更多的是对“人成各，今非昨”的感慨与世事变迁的无奈。

梁衡回到了家乡，而季老先生却没有。所以他的思乡之病，已病入膏肓。初次看到季先生的《月是故乡明》这篇文章，是在小时候，那时候未觉出那份思乡深情，如今再看，终是有所体会。

文中提到季先生只在故乡待过六年，随后便背井离乡漂泊天涯，在济南、北京、欧洲三地中前后辗转，到过世界上近三十个国家，但他心心念念的仍是故乡的月。因此他写到：“在风光旖旎的瑞士莱芒湖上，在平沙无垠的非洲大沙漠中，在碧波万顷的大海中，在巍峨雄奇的高山上，我都看到过月亮。这些月亮应该说都是美妙绝伦的，我都异常喜欢。但是，看到他们，我立刻就想到我故乡中那个苇坑上面和水中的那个小月亮。对比之下，无论如何我也感到，这些广阔世界的大月亮，万万比不上我那心爱的小月亮。不管我离开我的故乡多少万里，我的心立刻就飞来了。我的小月亮，我永远忘不掉你！ ”

无论外面的世界多精彩，也抵不过故乡的茫茫麦田；无论外面的饭菜多丰富，也不如故乡的粗茶淡饭。“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故乡是记忆中的温柔乡，哪怕只在这温柔乡待过六年，它也扎根在了游子的血液里，随着游子的足迹，流淌着，流淌着，流到心尖上，化成盈盈月光，照耀着黑暗的大地，黑暗的心灵。

月光下晶莹的霜露，打湿了远方匆匆的步履，那涉水而来的漂泊游子，望望月亮，走向更深出......

梁衡、季羡林，还有许许多多古今诗人、作家，他们诉说出了一代人的乡愁记忆，诉说出了黄土之子与故乡的羁绊，也引起了无数人的回忆与感叹。故乡，是我们每个人内心深处最柔软的地方，可在现如今这个浮躁的社会，我们与家人的牵绊似乎有些淡了，唯有漂泊异乡，才会想起家的温暖。

但又有多少人，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呢？又有多少人，想要努力跟上社会发展的脚步，却忽略了对家人的陪伴呢？

冰冷的钢筋水泥，高楼大厦，一边是繁华绚丽，另一边却是异乡人的牢笼。太多的人情世故，太多的妥协忍耐，耗尽了我们的耐心，麻痹了我们对故乡对亲人的热情。

我很害怕有一天，科技发展之快让我们离亲人越来越远......希望到那时，我们还能想起故乡金黄的稻子，湛蓝的天空，还能想起在遥远的那边，永远有人热好了饭，等你回家。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十四篇**

说到《秘密》，就不得不说我的一位老朋友，虽然和她已经失去联系很久了，但我依然还记得当年她极力向我推荐电影《秘密》时的情景，她说在她看这部电影的时候就不断想到我，因为我总是强调自己生活中的无奈：没钱，身体差，没人爱，没工作，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我反驳说，这本来就是事实啊。她说即使是事实也不应该一直挂在嘴巴上。我说不挂在嘴巴上就不是事实了吗？她沉吟一会，说，你还是看看电影吧。

从此，我开始接触到了“吸引力法则”。

我不知道我的人生是不是从那时起开始受益，但我的人生确实慢慢的有点不太一样了。我记得我那时候计划过我的生活：有稳定的收入，有自己的电脑可以用来写作，有看不完的书，还要有个伴侣。去年我遇到一个女孩，我对她说我已经实现了前三个愿望，有了工作、有了电脑、也有看不完的书——这个“看不完”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一种美好的负担，因为我会源源不断地接到出版社找我约新书的书评。唯一没有实现的愿望，就是还没有找到我的伴侣。女孩听完我的话后说，那么我来帮你实现这个愿望如何。当我拥女孩入怀的那一刻，我觉得这一切真的是很神奇。

当我再一次看《秘密》这本书的时候，我才意识到我的爱情来得有点晚，那是因为我虽然相信我的爱情会来，但内心深处还是觉得这会很“困难”，于是，我对爱情的吸引也变得很困难。还好，因为我的信念比较坚定，最终，幸福还是如约而至。

吸引力法则确实很神奇。不过，正是因为有人把它的神奇之处过分夸大和简化，使得一些人对其要么不理解，要么会把它当成迷信来鄙视。实际上，就连《秘密》这本书本身也有些简化和夸大吸引力法则的作用。书上是怎么说的呢？只要向宇宙发出信号，表达出你的希望，宇宙就会反馈给你。这样的说法有点类似阿拉丁神灯之类的神话故事。《秘密》一书中也确实引用到了阿拉丁神灯的故事来为吸引力法则证明，不过这对那些怀疑论者可能只会更加深他们的怀疑。他们会用各种“理性”思维来反驳吸引力法则，当然也包括不时抬出“神话里都是骗人的”这杠大旗。太理性的人从来都不相信有奇迹，于是奇迹也就不会发生在他们身上。这倒不是“信某哥得永生”的那种信奉哲学，而是如果你认为某件事确实不会发生，你自然也就不会为之努力，于是最后当然就不会得到希望的结果。这就好像一个人来到宝藏的门口，别人告诉他只要喊一声“芝麻开门”就会得到财富，但因为他不相信他就是不喊，那么芝麻也自然就永远也不会给他开门。

其实吸引力法则没那么玄，它很好理解。如果你心心念念都为一件事，那么最后你一定会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它。我说“在某种程度上”，指的是看你的心念是正还是负。比如，你心里想的一直是一个姑娘，但你总是为之痛苦，那么你得到的就一定会是一份痛不欲生的爱情。当然，爱情是个特例，因为这东西总是有各种说不清的因素。我们来说事业，因为这个方面最容易证明吸引力法则的存在。巴菲特之所以成为巴菲特，是因为他一直在关注投资；乔布斯之所以成为乔布斯，则是因为他一直在关注科技。如果一个人一直致力于发财，那么他时时刻刻都在琢磨哪里有发财的机遇；而一个人一直想升官，则他关注的自然是如何向上爬；同样，一个人一心想当作家，那么他看到的一切都是写作的素材。这些“一心”为某件事发送能量的人，基本上都会成功。而我们大部分的凡人，关注的可能只是菜价上涨了子女成绩差了单位里别人比自己的资金拿得多了等等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于是我们收获的也只有鸡毛蒜皮的烦恼。反馈给我们的不是宇宙，恰恰就是我们自己，是我们自己困住了自己。

当然，专注也未必就一定会有收获，就像中国文坛专注于文学创作的人很多，但真正得到诺贝尔文学奖的只有莫言一人。但反过来说，如果莫言不专注文学，那么他是绝对不会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在这里，我用的是一个比较功利的说法。《秘密》这本书里所举的例子也都非常功利化。但有些时候专注于一些事的本身就是一种很大的收获。尤其是当我们关注于那些能让我们快乐和幸福的事情时。如果我们永远关注我们的匮乏、残缺、阴暗、疼痛、肮脏、烦恼，那么即使有阳光和鲜花，我们也感觉不到它们的美好。相反，如果我们一心向上，一心向善，一心向美，那么我们就会增加内心的高度、强大，和愉悦。这就是所说的正能量。只有正能量才能吸引正能量。吸引力法则，就是看你选择面向阳光还是面向阴暗。

当然，人生这个航程不可能永远一帆风顺，即便是我们完全相信吸引力法则，也终究有不如意的时候。但只要我们把好心中的舵，一直向着积极的方向，人生的航程就一定会向着精彩。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十五篇**

我喜欢很多文章，例如：《春》、《卖火柴的小女孩》、《养花》……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老舍爷爷写的《养花》这篇文章了！

老舍爷爷写了许多养花的实践和乐趣。我读了这篇文章，不仅了解了一些养花的知识，而且懂得了生活中的道理。养花其实也是有大学问的，要根据各种花的特性来管理。正如老舍爷爷重实践中摸索出来的那样：有得喜干，就别多浇水；有的喜阴，就别放在太阳的下暴晒……知道了这些知识，话就应该可以养活了！

我也非常喜欢养花，可是我不注意它是“喜阴”的还是“喜干”。知识不管三七二十一的给它浇水，有些还好，生命力强，开了花！有些光长叶子，不开花不开花；有的生命力不强，死了……我是应该好好学习一下养花的知识了！

老舍爷爷从养花中悟出一个深奥的道理，是：不劳动连朵花都养不活！我对这句话的理解是：不劳动，连朵花都养不活！我对这句话的理解是：不劳动，连朵花都养不活，还能干什么？

我就有过这样的经历。有一次，老师让我们背第5段得第一自然段，我没太在意，就大概看了几遍。第二天去组长哪里被结结巴巴。回到座位上，我用心记了一会，再去组长哪里背的时候，一字不漏的背了下来。

“有喜有忧，有笑有泪，有花有果，有香有色，既须劳动，又长见识。”这就是养花的乐趣，也是我学习这篇文章的心得！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十六篇**

以前也读过一些励志的书，看过后总觉得书中说的都是一些空话，只是泛泛的进行了一些要如何做，如何计划等等的说教，没什么实质性的帮助。读了李开复《做最好的自己》这本书后，感觉很不同，他不仅提出了易于理解的“成功同心圆”说，而且运用了发生在他身边的大量故事来阐释成功的秘诀。这些故事很值得我们学习和品味，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指导我们走向成功之路。

首先，李开复老师阐述了“成功”一词的真正含义，成功是多元化的，衡量成功的标准有很多种，但最根本的标准应该是：该行为是否对社会、对他人或对自己有益，是否能让一个人在自主选择的过程中，不断超越自己，并由此获得最大的快乐。我经常有这样的感觉，不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成功，怎样才能得到成功，搞不清真正的人生价值是什么，如何实现。读了李老师的“成功”后，体会很深，人和人之间千差万别，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不能用同一个模式去衡量所有人的成功，无论是所处地位与名望的高低，拥有财富的多与少，只有发挥了自己的兴趣和特长，又对社会和他人有益，同时还体验到了无穷的快乐，这就是成功，做到了最好的自己就是成功。

其次，讲述了该如何做才能获得成功：首先要摆正心态，拥有正确的价值观，这是成功的基础。用正确的价值观指引，端正自己的人生态度，再将二者用到追寻理想、发现兴趣、有效执行、努力学习、人际交流、合作沟通等行为方式中，才有可能取得成功。

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不断引导我们追寻自己的理想。在生活、工作中要诚信待人，不辜负别人对自己的期待和信任，努力做到言行如一、言出必行。每个人都希望得到他人的尊重和信赖，而他人对我们的期待，正是对个人道德修养的一种良性约束，是养成“诚信”习惯的重要力量。

人生态度包括勇气，自信，同理心，胸怀，自省，积极。态度是为人处世的基本原则，是决定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人的一生中难免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境域，这就要求每个人适时调整自己的心态，永保积极向上的态度。在顺境中，要善于自省，客观的评估自己，避免因盲目乐观而高估自己;在逆境中，要鼓足勇气，充分自信，用更加主动的态度来改变自己的境域;在处理事情时，要怀着同理心和容纳百川的胸襟，待人处世要将心比心，为他人留下空间和余地，主动反省自己，勇于承担责任。在人生态度上，我觉得自己在自信和勇气上还有些欠缺，在开会或其他场合总是不够自信，有想法但是没有勇气去表达，只是被动的等待被要求发言时才说。所以以后我一定会积极勇敢的去表达自己的看法。

行为手段是实现价值观的途径。具体体现在四种能力上，即学习力、有效执行力、合作沟通能力和人际交流能力。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升自身综合能力素养。现在一项工作的完成会涉及到多个部门，需要大量的人际交流，需要各个部门的通力合作，最终实现对工作任务的有效执行。同时发现兴趣和追求理想是行为手段的源动力，一个人只有拥有理想才能在人生目标的指引下果断的作出人生中的重大决定，沿着自己的成功之路稳步前行。

我觉得它最值得读的地方是李开复老师结合了中国和美国人思维的精华。而且给了正确的成功的概念和方法。我看过写不少助人成功和成材的办法，也许他们写的不错，给出的方法也能把人塑造得更好，可是却无法让人有模仿的冲动和理由。但是这本书的背后，有一个真正的成功人士的影子，沉稳、睿智，掌握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又开放、善于沟通，有着一个优秀的美国人所具备的素质。他知道自己要做什么，而且知道如何去做。这种智慧，虽然听起来简单，但并不多见。这本书里面传统而又开放的思想，应该能与当代中国年轻人一贯的思维找到切合点。

一直觉得自己够聪明，够冷静，李开复老师说的这些道理我都懂，可是看了他举了的那些学生来信的例子：“我的目标就是考清华的研，可我又担心自己考不上，很迷茫，不知道该怎么办?”等等的各种言辞，我终于明白其实我也一样迷茫，一样没有看穿一些东西，没有领悟一些东西。

做最好的自己，这么傻的书名，却成为我读完全书时真正的信念!

不是每个人都足够坚定，不是每个人都能完整清楚地认识自己，不是每个人都足够优秀，不是每个人都成熟到可以和一个四十多岁冷静睿智，事业辉煌到如同神话一般的男人比。那么，为什么不读读这本书呢?让一双沉稳的眼睛帮助你打量你自己，看到你的与众不同，你独特的优秀和你从来不曾察觉的缺陷。

李开复是聪明的、努力的，也是足够幸运的。他幸运的是他有一个传统又开放的母亲，从小便被灌输了中华的传统美德，又被送到了美国接受了开放式的教育和熏陶。他幸运的是他有一个品德卓著，坚定地追求自己梦想的父亲，让他明白了什么是信仰，什么是热爱。他幸运的是他碰到了一个学问出色、品格甚高的老师，即使他的看法和研究方向与老师完全相悖依然不遗余力的支持他，最终使得他在自己的第一项研究上取得成功。他更幸运的是他遇到的这些人，这些事使得他逐渐形成并坚持自己的价值观，一步步坚定地实现自己的理想。

我终于理解，比尔·盖茨为什么能成为世界首富了，因为他的目标并不是赚钱。我也能够理解李开复为什么能够取得那么多的成就了，因为他的目标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成功。寻找一份事业，而且乐在其中，做自己觉得有意义的事，而且用它来造福世界和人类。

最后，是让读者用“智慧选择成功”，智慧并不是指人的智商，而是主动发现并选择最完整，最均衡的状态，以此来获得成功。当你做出选择后，就要“轻轻”放下，不要过多的考虑，而是用实际行动去完成你的选择，那么这就是成功。

《做最好的自己》书中，通过缜密的逻辑和真实案例相结合的方法，阐述了“人人都可以成功;我可以选择我的成功”这一主题。这本书对于我们青年人选择未来的道路，在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雕塑出来未来的自己有很大帮助。最后引用李博士的一句话：“有勇气来改变可以改变的事情，有胸怀来接受不可改变的事情，有智慧来分辨两者的不同”，做最好的自己，做快乐的自己，一步步向成功迈进。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十七篇**

今天，我读完了我新买的书《xxx》。书中讲了这么一个故事：主人公玛丽父母双亡，被送到姑父家里。在那里，她发现了一座废弃十年的花园，并给它起名为“xxx”。通过这个xxx，她认识了一位极其乐观的朋友狄肯，在狄肯的感染和大自然的熏陶下，玛丽渐渐变得健康起来，他们一起种下自己喜欢的植物，并让园中的玫瑰复活了。他们还帮助玛丽的表哥科林有了生活的信心，从轮椅上站了起来，变成了一位健康的男孩。

通过读这本书，我觉得这个xxx真是太神奇了。玛丽和科林都因为这个有魔法的花园得到了改变，他们吸入了花园的新鲜空气，病就好了。我也需要阳光的照耀，需要新鲜空气，我不能总在家里玩电脑，而应该经常到室外去，这样我才会更强壮。

**二篇读后感范文 第十八篇**

暑假里，我最喜欢看的是曹文轩写的《草房子》，这是一部纯美的长篇小说。它让我感到了童年的趣事、快乐和真情。

这部长篇小说共有九章，每一章大约有九个小故事，这部书的主人公是桑桑，桑桑的作文很好，他与人口语沟通能力非常棒。

其中《戏马》的故事给我的印象很深，讲的是邱二爷和邱二妈没有孩子，他们去要了一个孩子，那个孩子的名字叫做戏马，由于戏马是江南人，他的声音与油麻地小学的学生的口音不一样。所以他无法跟人沟通，就不想上学了。没事好做的戏马就买了十几只羊，它每天在油麻地小学旁边放羊。随时可以听到油麻地小学传出书声琅琅，他很嫉妒油麻地小学的学生，就把羊放到油麻地小学的门口，谁碰他的.羊，他就打谁。

有一次，桑桑的妈妈发现了细马在放羊，对桑桑说：“桑桑，你跟细马交个朋友吧。”桑桑其实也不敢，但是，桑桑还是去和戏马沟通了，只要一有时间，就和细马一起去放羊。后来桑桑还陪戏马冒着严寒，到野外帮戏马的爸爸挖柳树的胡须治病，经过了长时间的沟通，桑桑成了戏马做要好的朋友。

这个故事，让我体会到了人与人之间只要沟通，什么事都可以解决，不可能的事情也会成有可能的事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